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民函〔2026〕98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经营性公墓服务行为，保障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殡葬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拟定了《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你们，请指导辖区内公墓经营单位参考使用。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8日

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公墓经营单位）：_____

乙方（墓位购买人）：_____

与逝者/拟葬者关系：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墓位使用及相关服务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公墓、墓位和逝者相关信息

1.1 公墓信息

1.1.1 公墓名称：_____。

1.1.2 公墓地址：_____。

1.2 墓位信息

1.2.1 乙方所使用的墓位位于：____园____区____排___号。

1.2.2 墓位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该墓位最多可安放骨灰_____份，墓体主要材质为：_____。

1.3 逝者/拟葬者相关信息

逝者/拟葬者 1：姓名：_____，性别：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逝者/拟葬者 2：姓名：_____，性别：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死亡证/火化证/其他合法证明：

证件名称：_____编号：_____。

证件名称：_____编号：_____。

1.4 双方明确，除上述约定的逝者/拟葬者外，该墓位原则上不得安放其他人员骨灰。若确需安放乙方其他近亲属（近亲属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范围确定）骨灰的，应提前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关系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放。

1.5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审查使用人的使用资格，核验相关证明，不得向不符合使用条件的人员违规提供或变相提供墓位。

1.6 本合同附件包含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墓位平面位置图，图中标注墓位边界、朝向、编号，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证该墓位不存在重复出售、重复约定使用权情形，如发生一墓二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要全额退还已缴全部费用，并按照墓位使用费总额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墓位使用期限及续约事宜

2.1 墓位使用期限为_____年，自墓位交付乙方之日开始计算（最长不得超过20年）。

2.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符合交付条件的墓位交付给乙方，但乙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有权暂不交付墓位，待乙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后再行交付。乙方应在墓位交付当日对墓位外观、位置、规格等事项进行验收，对外观、位置、规格等有异议的，应当于交付当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异议材料，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外观、位置、规格等事项验收合格。对于交付当时难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不受当日验收期限限制，乙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依法主张权利。

2.3 墓位使用期限届满前1年，乙方（包括乙方继承人或逝者其他近亲属）拟继续使用该墓位的，可向甲方提出续用申请，乙方符合法律、政策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的续用条件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予续约。续用后的墓位维护管理费用标准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政策执行。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续用后的墓位使用费。

2.4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续用的，应在本合同到期后将安放的骨灰及墓碑移走，将墓位交还甲方。乙方逾期不配合取走骨灰的，甲方可自行移走墓碑，将骨灰取出存入库房，超过两年乙方仍未领取的，甲方可将骨灰实行生态安葬。甲方应当完整留存通知、处置全过程影像及档案资料，因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操作

造成骨灰损毁灭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乙方没有及时联系续用的，甲方应联系乙方告知续约事宜，经电话、邮寄纸质通知等方式均无法联系的，甲方应在墓位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在当地县级以上报刊刊登续用公告。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墓位使用期限 1 年乙方仍未联系续用的，甲方不再为乙方保留该墓位，可将墓碑移走，骨灰取出存入库房。自墓位使用期限到期之日起超过 5 年乙方仍未领取骨灰的，甲方可将骨灰实行生态安葬。甲方应当完整留存通知、公告、处置全过程影像及档案资料，因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过错操作造成骨灰损毁灭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收费项目、价格和交纳方式

3.1 墓位使用费及交纳方式

3.1.1 墓位使用费包括墓穴租用、墓碑（含基本刻字费用）及建筑工料、基本安葬服务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的墓位使用费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1.2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费用交纳给甲方。

3.2 墓位维护管理费

3.2.1 墓位维护管理费用包括公墓日常维护、清扫、管理等费用。

3.2.2 该墓位的维护管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年，本合同

约定的使用期内的维护管理费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2.3 墓位维护管理费由乙方自愿选择缴费方式，二选一：

方式①：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一次性将全部维护管理费交纳给甲方；

方式②：按年缴纳，乙方于每年度____月____日前交纳当年度维护管理费。

3.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未经政府等相关部门批准收取的其他费用。

3.4 甲方收取乙方墓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等款项后，应当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票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依法依规正常经营，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质持续处于有效状态，保证乙方在使用期限内正常行使该墓位使用权。

4.2 甲方销售的墓位应为已建成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墓位，不得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墓位。

4.3 甲方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墓位及公墓园区，甲方应规范园区管理，建立安保、保洁等各项制度，定期对园区、墓位环境进行巡视、维护。配备必要的附属设施，保障祭祀活动的正常秩序。

4.4 墓位出现破损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自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破损及使用期限内因甲方施工质量、维护不当、墓位材料正常自然老化造成的破损，由甲方负责无偿修复。因乙方使用不当、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破损，甲方可提供有偿修复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

4.5 园区内的道路、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进行合理调整和改造。为便于统一管理，园区内的建设工程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统一实施，乙方不得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损失，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逝者安葬后，甲方向乙方签发骨灰安放证明。

4.7 甲方应积极宣传移风易俗、绿色环保的丧葬祭祀观念，及时制止、清除在陵区内进行的封建迷信和其他有违消防、环保要求的活动和设施、物品。

4.8 甲方对乙方放置在墓位内的贵重陪葬物品或长期放置的固定物不负有保管义务。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管理过失之外，前述物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9 甲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媒体、网站等平台公示。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及安放骨灰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件、资料，并承诺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5.2 墓位使用方、逝者相关信息以合同内容为准，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安放人，不得转让、出租、赠予或变相转让墓位使用权。

5.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墓位，不得损害甲方或他人利益；不得对墓位进行改建、扩建或进行其他改变墓位外观、面积的行为；不得在墓位内安放贵重陪葬品；严禁在公墓内搞封建迷信活动。

5.4 乙方作为墓位使用经办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原则上由乙方本人进行，确有特殊情况乙方本人不能前来办理的，可由其委托或授权之人代为办理。乙方本人不能前来且无委托或授权之人时，可由其法定继承人或安放者法定继承人办理。

5.5 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6.1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1.1 乙方逾期超过 6 个月未支付墓位使用费且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支付且该墓位尚未安放骨灰的。

6.1.2 乙方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或甲方管理制度私自改扩建墓位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提出后仍不配合改正的。

6.1.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

不能改正的。

6.1.4 乙方逾期超过6个月未交纳墓位维护管理费，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暂停提供园区配套服务，并依法通过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处置墓位。

6.2 除发生上述6.1条所列情形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约定的使用期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按如下情形处理：

①墓位尚未安葬骨灰：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提前解除申请。因乙方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甲方已实际发生、有合理凭证证明的成本以及不超过墓位使用费总额20%的违约金后，将剩余墓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退还乙方。

②墓位已经安葬骨灰：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申请办理骨灰迁葬迁出手续，迁葬产生的起掘、施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骨灰全部迁出后，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解除合同；因乙方自身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甲方已实际发生、有合理凭证证明的成本以及不超过墓位使用费总额20%的违约金后，退还尚未发生周期对应的维护管理费；墓位使用费由双方协商折价退还。

乙方解除合同后，墓位由甲方收回。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请求予以调整。

6.4 发生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或重大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6.5 因政府征收、规划调整等公共政策原因需要迁移墓位的，甲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优先为乙方提供同等规格墓位供乙方选择；乙方不愿选择替代墓位的，甲方应当退还剩余使用周期对应的墓位使用费及未使用期间维护管理费，迁移骨灰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征收补偿中属于墓位地上附着物、迁移安置对应的补偿权益归乙方享有，土地相关补偿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归土地权属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在使用期内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应承担乙方迁移骨灰的费用及返还乙方已交纳的全部墓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墓位使用费总额30%的比例向乙方承担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7.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各项费用的，应按照逾期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金额的30%。

7.4 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墓位损坏、逝者骨灰损毁、

灭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使用墓位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如有不实，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其它约定

8.1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留存的通讯、联系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产生无法送达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对乙方留存联系方式进行合理核验；文书被退回的，甲方应当采取电话、公告等补充方式尝试通知，不得仅以文书退回直接认定完成全部通知义务。司法文书送达按人民法院法定送达规则执行。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未协商一致，可委托调解或向墓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等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8.4 甲方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等显著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中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乙方的要求予以说明。

8.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指定收件人：　　指定收件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于_____。

主动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9月8日印发